

#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 修补工程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修补工程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协议内容补充内容为：

工程量变更及费用约定：工程量变更后在原有合同价基础上增加费用共计：（大写）肆万玖仟肆佰肆拾玖角贰分，（小写）：¥:49440.92 元。

二、本协议生效后，既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